

急件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新发改〔2019〕129号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区科工商务局、新会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

现将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江发改价格〔2019〕63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7 月 1 日印发

主办股室：收费管理股